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组织会议，2021年4月15日

实质性会议，2021年6月1日至25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6 段，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应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项(d)和(e)的规定，如果报告只涉及一个组织，应在收到报告三个月内，将报告和行政首长对报告的评论递送该组织的主管机关，供该主管机关下次会议审议；如果报告涉及一个以上的组织，则应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六个月内，将报告连同各行政首长的联合评论及其就其各组织的有关事项发表的任何评论提交各组织的主管机关，供有关主管机关下次会议审议。
3. 请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选择下列报告供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另见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 2 和 5(E/AC.51/2021/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A/75/\_\_\_\_ (JIU/REP/2020/4))。

\* 实质性会议日期为暂定日期。

\*\* E/AC.51/2021/1。

